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8〕9号

资源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与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学院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院决定在本科生教育中实施全过程导师负责制（以下简称“本科生导师制”）。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旨在充分发挥学院教师在立德树人、学业指导、学术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实践教学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学院为每个新入校的本科生配备导师，在本科期间建立以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纵向链式学习提升梯队，围绕学生的学业、创新创业、实践类教学、考研、就业等开展个性化指导，促进教研融合、师生相长，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导师工作细则与考核办法，负责学院导师的聘任与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必须做到“四有”，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五条 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可担任本科生导师。原则上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及入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不独立承担指导工作，但可以作为副导师参加导师组。

第六条 导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不能指导新的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三章 导师聘任

第七条 学院为每名新入校的本科生选聘导师。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及专任教师数测算，按照正高级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副高级、副高级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中级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新生入校后三周内，学院按照数量均衡、合理搭配的原则，统筹安排导师。

第九条 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连续稳定。学生专业分流后，学院可根据学生专业和学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调整。

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十条 立德树人。导师要以德修身、以德润才、以德育人、以德塑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第十一条 学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的指导。结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与专业特色优势，根据学生个人实际，帮助学生树立学习目标，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增强自主学习动力。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根据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增强专业认知认同，提升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第十二条 学术指导。根据学生特质挖掘并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培养。通过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沙龙、科研课题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实践类教学指导。为提升学生在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充分发掘教师自身优势和资源，原则上要求导师承担指导学生的专业类教学实习（认识、生产、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且保证实践全过程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规划指导。导师应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留校继续深造，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出国、就业提供帮助。

第五章 导师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导师负责构建以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创新型学习提升团队,使学生能够感受到团队的关怀,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导师要做好工作计划,认真填写导师工作记录,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并根据学生特点及时调整指导方式。

第十七条 导师指导学生,可采取团队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当面指导与网络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小组研讨、个别谈心、宿舍走访、电话指导、网络交流等形式开展。每学期开学初须与学生见面,每学期当面指导不少于4次。对低年级学生应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激发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热情。对高年级学生应及时吸纳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由导师负责指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特殊情况学院可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导师要主动了解国内外考研就业动向,在学生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导师要做好学校相关制度的解读与宣传。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受到学业警示和降级试读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的情况与意见建议等。

第六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二十条 导师的工作考核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根据导师职责履行情况,参考学生的思想、学习、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情况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纳入学院教师业绩核算与分配。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考核一次,分专业考核,以所带学生学年综合测评累加分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小组学生综合测评相对上一学年在所在年级专业增长 5-15%,业绩核算系数为 1.1;增长 15%以上,业绩核算系数为 1.2)、“称职”(小组学生综合测评相对上一学年在所在年级专业浮动范围在大于-5%和小于 5%,业绩核算系数为 1.0)、“不称职”(小组学生综合测评相对上一学年在所在年级专业降低 5-15%,业绩核算系数为 0.9;降低 15%以上,业绩核算系数为 0.8)三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教师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教师所指导学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并暂停导师下一新生年级导师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